

关于 2019 “小金库” 及 “三公” 经费 专项检查情况的公示

鹤山市公安局：

按照《鹤山开展“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局于 2019 年 8 月-10 月期间，对你单位 2018 年度的“小金库”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反馈如下：

一、预算收支管理情况

（一）收入情况：2018 年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为 14,773.09 万元，实际收入金额为 14,891.53 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实际收入数（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92.40	14,546.17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资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280.69	345.35
合计	14,773.09	14,891.53

（二）支出情况：2018 年年初支出预算金额为 14,847.7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4,896.98 万元，具体如下表：

按支出性质分类：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一、基本支出	11,680.48	11,871.77
人员经费	9,162.19	9,291.60
日常公用经费	2,518.29	2,580.17
二、项目支出	3,167.23	3,025.21
合计	14,847.71	14,896.98

2018年公安局预算支出基本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培训费、差旅费，在“办公经费”及“其它商品和服务”预算中列支相关支出。

（三）2018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

公安局经鹤山市财政局批复于2018年02月19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将2018年鹤山市公安局预算对社会公开。截止至检查日因鹤山人大常委会尚未批复2018年决算报告，公安局未能将2018年的决算对社会公开。

对其预算公开情况检查情况如下：

公开项目	公开内容	是否按规定公开	备注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是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是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是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是	
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	是	

情况	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是	
公开明细层级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至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至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是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至“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其他事项情况 说明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 况说明	是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 况说明	是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是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预算绩效信息情况	是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 解释	是	

二、经费支出情况

(一) “三公”经费情况。

1. 公务接待情况:

2018年公安局公务接待经费部门预算金额为250,000.00元,实际基本支出数157,918.12元,项目支出数0.00元,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

经检查发现,公安局2018年部分接待费支出未附派出单位公函,未按“无公函不接待”进行审批控制。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

2018年公安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数为2,442,000.00元,实际基本支出数2,268,964.90元,项目支出数0.00元,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

3. 因公出国(境)费情况:

2018年公安局无安排出国(境)工作及活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及决算数为0.00元。

（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情况。

1. 会议费情况：

2018 年公安局年初预算数为 30,000.00 元，实际基本支出数 28,965.50 元，项目支出数 0.00 元，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

2. 培训费情况：

2018 年公安局培训费实际基本支出数 335,232.80 元，项目支出数 112,076.80 元。在“办公经费”及“其它商品和服务”预算中列支培训相关支出。

3. 差旅费情况：

2018 年公安局差旅费实际基本支出数 1,477,398.73 元，项目支出数 374,982.36 元，在“办公经费”及“其它商品和服务”预算中列支培训相关支出。

经检查发现：鹤山市公安局 2018 年存在有科级及以下人员乘坐飞机但未见事前审批手续。

三、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

经检查发现：

1. 公安局 2018 年各月收取遣送费在 2018 年 12 月底才一次性上缴财政，2018 年 3 月有 690 元的车辆报废收入，截止 2018 年年末仍未上缴财政。

2. 公安局出入境办证大厅、共和所、址山所、宅梧所中的 4 个办证窗口存在以方便未能以刷卡方式支付费用的办事群众为出发点，为办事群众用私人银行卡代其刷卡支付的情况。

3. 属下各派出所收取的办理居住证、保安证、户口本等的款项，

存在未提供发票领用情况、报表等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仅以各派出所自行上缴的金额确认其应上缴数的情况，欠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固定资产管理情况：2018年固定资产购置符合政府采购办法，固定资产的处置也符合相关程序，但期末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盘点。

四、设立“小金库”情况

通过对公安局账务及其他资料的检查，未发现公安局存在设有“小金库”现象，资产处置收入无形成“账外账”，未存在应列入而未列入规定账户、账簿的各项资金及其形成的资产。

五、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鹤山市公安局2018年接待费支出未附派出单位公函，未按“无公函不接待”进行审批控制。违反《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的意见〉》（江办发〔2016〕10号）“五、接待范围（二）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和报销相关经费。（三）应邀来访、出席公务活动的，其相关邀请函件经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可纳入接待范围，对口接待。六、接待审批……按照“先审批、后接待”的原则，严格接待审批控制……”的规定。

建议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的意见》实施公务接待，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和报销相关经费；按照“先审批、后接待”的原则，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加强接待费支出审批，完善接待费报销凭证。

（二）鹤山市公安局2018年部分接待费支出存在超次数接待，未按公务接待费标准控制情况。违反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江门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的意见》（江办发〔2016〕10号）“（二）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建议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的意见》实施公务接待，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

（三）鹤山市公安局存在有科级及以下人员乘坐飞机但未见事前审批手续。违反《鹤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鹤财行〔2014〕24号）第二章第八条科级及以下人员原则上不乘坐飞机，因出差旅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需乘坐飞机要从严控制，需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乘坐飞机。

建议严格按照《鹤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鹤财行〔2014〕24号实施差旅费审批，完善差旅费报销审批说明。

（四）公安局未及时上缴收取的遣送费及固定资产处置收入，违反《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五条 行政单位取得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出借收入等，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的规定。建议收取的应缴财政的款项及时上缴财政。

（五）欠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收费项目仅以各派出所自行上缴的金额确认其应上缴数。违反《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五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的规定。

建议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各派出所的收费项目进行有效监

督，确保其全额、及时上缴财政。

（六）2018年，公安局未组织抽查盘点单位的固定资产，违反《行政单位会计准则》第六章资产管理“第三十五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年度终了，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的规定。建议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加强资产管理，定期进行清查盘点，防止资产流失。

鹤山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23日